吉林省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与调查项目水文仪器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50706-CG01-C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10145号

采购人：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_Hlk35571014" \s "1,309,314,0,,招标邀请书)告**
2. **[供应商须知](#_Hlk35571525" \s "1,1159,1169,0,,投 标 人 须 知 )**
3. **[响应资料表](#_Hlk35571579" \s "1,8556,8561,0,,投标资料表)**
4. **[合同](#_Hlk35571643" \s "1,9384,9390,0,,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_Hlk35571643" \s "1,9384,9390,0,,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格式**
7.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八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与调查项目水文仪器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706-CG01-C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10145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与调查项目水文仪器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20.00万元

最高限价：20.00万元

采购需求：5台便携式水质测试仪购置；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周期：合同订立后15天内供货完成

供货地点：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查询[)](http://www.ccgp.gov.cn/)参与投标。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东门）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

地 址：长春市建设街2008号

联系人：边静

联系电话：0431-88509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万科翡翠学院61栋101室

联系方式：0431-811018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莹莹、王钰鑫

电 话：0431-81101867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目录**

A**总则**

1 [资金来源](#_Hlk35573614" \s "1,2069,2073,0,,资金来源)

2 [合格](#_Hlk35573643" \s "1,2155,2161,0,,合格的投标人)[的供](#_Hlk35573643" \s "1,2155,2161,0,,合格的投标人)应商

3 [合格](#_Hlk35574026" \s "1,2304,2312,0,,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的货物和服务](#_Hlk35574026" \s "1,2304,2312,0,,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谈判费用](#_Hlk35574045" \s "1,2517,2521,0,,投标费用)

B**谈判文件**

5 [谈判文](#_Hlk35574788" \s "1,2644,2651,0,,招标文件的构成)[件的构成](#_Hlk35574788" \s "1,2644,2651,0,,招标文件的构成)

6 [谈判文件](#_Hlk35574868" \s "1,2921,2928,0,,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澄清](#_Hlk35574868" \s "1,2921,2928,0,,招标文件的澄清)

7 [谈判文件的修改](#_Hlk35575107" \s "1,3133,3140,0,,招标文件的修改)

C**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使用的文字](#_Hlk35575529" \s "1,3377,3384,0,,投标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_Hlk35575566" \s "1,3466,3473,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响应文件格式](#_Hlk35575734" \s "1,3721,3726,0,,投标书格式)

11 [报价](#_Hlk35576117" \s "1,3911,3915,0,,投标报价)

12 [货币](#_Hlk35576152" \s "1,4299,4303,0,,投标货币)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_Hlk35576200" \s "1,4410,4425,0,,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_Hlk35576351" \s "1,4692,4712,0,,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5 [谈判保证金](#_Hlk35576541" \s "1,5183,5188,0,,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_Hlk35576793" \s "1,5712,5717,0,,投标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_Hlk35576843" \s "1,5965,5975,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Hlk35576100" \s "1,5937,5947,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_Hlk35577008" \s "1,6585,6596,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_Hlk35577343" \s "1,6774,6781,0,,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_Hlk35577380" \s "1,6885,6895,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_Hlk35577638" \s "1,7477,7485,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性](#_Hlk35577638" \s "1,7477,7485,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_Hlk35577653" \s "1,7679,7686,0,,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_Hlk35577709" \s "1,7832,7839,0,,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竞争性谈判

27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_Hlk35578044" \s "1,8747,8754,0,,授予合同的准则)

29 [资格后审](#_Hlk35578110" \s "1,8890,8894,0,,资格后审)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_Hlk35578184" \s "1,9151,9175,0,,招标代理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成交通](#_Hlk35578300" \s "1,9427,9431,0,,中标通知)[知](#_Hlk35578300" \s "1,9427,9431,0,,中标通知)

32[签署合](#_Hlk35578457" \s "1,9684,9688,0,,签署合同)[同](#_Hlk35578457" \s "1,9684,9688,0,,签署合同)

33[履约保](#_Hlk35578470" \s "1,9848,9853,0,,履约保证金)[证金](#_Hlk35578470" \s "1,9848,9853,0,,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全部资格要求，并同时将要求中的全部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采购资格要求。

注：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款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服务是指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所提供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八篇 附表

5.2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

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5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登录政采云提出，并拨打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线上回复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位潜在供应商。

6.2 供应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线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谈判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C**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15款规定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2） 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10、11和12款要求填写）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3款要求出具）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6） 谈判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3 技术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4款对谈判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技术描述（含原理性介绍）、技术规范、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应响应谈判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谈判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9.4供应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谈判

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谈判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在谈判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谈判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供应商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中转、存储、交货、安装现场服务等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

11.4 谈判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1）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仪器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2）货物交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保费、装卸费以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安装、调试、生产厂家验收、培训服务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服务费。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安装现场培训。如需要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 用不包含在总谈判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1.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无效。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1.7供应商根据[第11.1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价格表填写方式)做出的价格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8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6）、根据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7）、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8）、本条款中6）和7）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注：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6）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7）条提供联合协议、各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及投资关系情况说明。**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3**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3.1 根据[第13.2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使招标代理满意的资格声明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须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出具的财务报表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应包括谈判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证明，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原产地证

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硬件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特点、保修期的详细说明；
2. 确保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配套安装材料清单（材料名称、型号及数量等）；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项目及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和综合单价；
4.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在保修期结束后持续供应备品备件的能力证明；配详

细清单，列明使用寿命、及综合单价或收费标准；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若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差异，须在该表中明确说明）；
2.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按谈判文件第九篇中格式）**；
3. 响应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控制情况简介；
4. 技术建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 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

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10)其它文件和资料。

14.4 为说明第14.3中（9）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谈判保证金**

15.1 根据[第9.1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供应商投标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中要求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15.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2万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提交方式：须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存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收款人全称：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61090154800000613**

**行号：310241000013**

注：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按[第25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文件的初审)规定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及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 -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16.1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
        2. 成交商如果：

ⅰ未根据第32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ⅱ成交后未按第3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ⅲ成交后未按第34款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谈判文件。

17.2 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被拒绝。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谈判资料表”](#_Hlk35583058" \s "1,11363,11368,0,,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第16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3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4 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2.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

22.4谈判小组由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成交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谈判之前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谈判的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供应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编排、盖章；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5）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26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成交服务费收取**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计算，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取费。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  合格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2年、2023年、202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标书内附复印件。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书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技术规格与要求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负偏离。 |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2、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
| 3、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谈判行为。 |  |
| 评审最终结论 | |  |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是否合格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 供货周期 | | 合同订立后15天内完成。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投标价格 | | 禁止超过招标控制价20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评审最终结论 |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6 **竞争性谈判**

26.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26.2 谈判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供应商展开谈判。

26.3 谈判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6.4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除与供应商就价格方面进行谈判，谈判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1) 响应文件中报的交货期、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价格风险；

(3) 所投货物技术偏差、供货范围的偏差、配件供应和对提供售后服务的调整；

(4) 核实供应商与制造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6.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7.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谈判；3）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7.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已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3）报价合理，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4）产品较先进，配置较完善，质量比较可靠，且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和交货期；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F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28.1 除[第31款](#_授予合同" \o "招标代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规定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谈判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9.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第13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1.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谈判采购。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31**成交通知**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其响应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谈判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并按[第15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3 成交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2.2 合同签订后，成交商须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号码：809050680@qq.com )。**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

34**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

34.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协议办理。

34.3成交商如未按第34.1款、第34.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并在成交报告中准确记录。**

3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其他要求**：

36.1 供应商应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货物谈判，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谈判。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2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货物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6.3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3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请在签订完合同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第三篇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总 则** | |
| 1 |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吉林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与调查项目水文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10145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名 称：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万科翡翠学院61栋101室  联系方式：0431-81101867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15 | 谈判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6.1 | 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天 |
| 17.2 | 响应文件份数：1、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解密）。 |
| 17.3 | 质保期≥1年（含传感器） |
| 17.4 | 售后服务：如遇维修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18.2 | 谈判文件将递交以下地址：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解密。 |
| 19.1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 |
| **谈判与评审** | |
| 22.1 |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东门）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的方式进行，腾讯会议号为：357-758-052，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腾讯会议室进行开标。 |
| **授予合同** | |
| 28.1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的评审方法 |
| 32 |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年月日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 1. 合同供货清单：
  2. 设备清单；
  3.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4.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5.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6.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口备件、易损件清单；
  7.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8.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

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 1.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RMB：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标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

* 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

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

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

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

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

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

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合同项目 |  |  |  |
| 2 | 合同总价 |  |  |  |
| 3 | 合同组成 |  |  |  |
| 4 | 技术要求 |  |  |  |
| 5 |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  |  |
| 6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 8 | 技术服务 |  |  |  |
| 9 | 不可抗力 |  |  |  |
| 10 | 索 赔 |  |  |  |
| 11 | 违约与处罚 |  |  |  |
| 12 | 合同终止 |  |  |  |
| 13 | 法律诉讼 |  |  |  |
| 14 | 其 他 |  |  |  |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公章）：

日期：

**第六篇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通用条款
2. 谈判文件
3.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和谈判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与要求（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供货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7.  **合同生效**

买方： 卖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篇 技术规格与要求**

**技术要求：**

1.测量参数 ：至少包括气温、水温、pH、溶解氧（DO）、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ORP）6项水质指标。

1. 测量范围 ：pH：0-14；DO：0-20 mg/L；电导率：0-2000 μS/cm（可扩展至更高范围）；ORP：-2000 to +2000 mV；温度：-10°C 至 60°C。
2. 测量精度 ：pH：±0.01；DO：±0.2 mg/L；电导率：±1% FS；ORP：±1 mV；温度：±0.1°C。

**服务要求：**

1.售前免费提供样机演示或试用；

2.售后保修期 ：≥1年（含传感器），如遇维修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3.提供现场或在线操作培训，包括仪器使用、校准、维护等；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及视频教程。

4.确保5年内关键配件（如传感器）的可采购性。

验收要求： 1.到货仪器无破损，配件齐全（主机、传感器、校准液、数据线等），合格证、保修卡、校准证书（需第三方认证）、说明书等。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60%。

**第八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 **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8. **授权委托书格式**

9.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货物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7. 授权委托书格式；
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金额为 的谈判保证金（金额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1）所附谈判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_\_\_\_\_\_\_（大写）。

1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供应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14) 谈判有效期为90天。

15) 如果在谈判规定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1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买方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授标及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17)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盖章）：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总价（元） | 交货期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注：

* +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谈判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谈判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4. 谈判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供应商签字：

日期：

3.**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设备材料列表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技术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其它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1 | 运保费 |  |  |  |
| 2 | 货物验收费 |  |  |  |
| 3 | 装卸、存储费 |  |  |  |
| 4 | 安装调试费 |  |  |  |
| 5 | 培训服务费 |  |  |  |
| 6 | 技术服务费 |  |  |  |
| 7 | 备件、易损件费 |  |  |  |
| 8 | 其它费用 |  |  |  |
|  | 合计 |  |  |  |

价格汇总表：

|  |  |  |
| --- | --- | --- |
| 谈判总价（设备材料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  | 备注 |
|  |  |  |

注：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款的要求报价。

2.设备列表中的报价请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篇技术规格与要求列出的清单，按给出的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备件、专用电线、电缆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材料、制造、外购件、电气设备、出厂前预组装、试验、防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出厂验收、包装、保险、运输、交货、装卸、存储、中转、安装现场服务及谈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谈判全部以人民币报价，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供应商都应在报价中计列，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该报价为固定价，成交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4.分项报价的单价为供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单价。

5.供应商推荐可能用到的，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而表中未列出的型号规格产品，可按上表格式另列表格描述，供采购人备选。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期：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盖章）：

时间：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 | 响应文件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期：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谈判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技术上，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到“偏离表”中。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另作偏离说明，或者说明中未涉及的内容，即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一旦成交即成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期：

7.**谈判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银行编号：

开具日期：

受益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_\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 (采购人名称)对买方谈判文件编号为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提供 (货物名称)的谈判保函。

\_\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1. 从谈判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商未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二十八（28）天内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具行名称：

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

公章：

8.**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

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合同谈判采购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9.**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安  装  调  试 |  |
| 售  后  技  术  维  护  服  务 |  |
| 培  训  事  项 |  |

供应商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1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